

「行政院公營事業民營化推動委員會」第一一三次工作小組會議紀錄

壹、日期：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（星期五）上午九時三十分

貳、地點：行政院經建會五一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謝執行秘書發達
紀錄：黃惠珠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如後附簽名單

伍、會議結論：

討論事項：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民營化計畫書」政策性任務去化問題之探討

決議：

一、本案針對郵政儲金轉存央行部分，請幕僚（經建會部門處）繼續整理出問題後，召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，研商提出專題報告。其中，央行應確定採漸進式退出後，不會對貨幣政策運用有太大的影響，但目前郵政儲金已有三・三兆多元，也是既存的事實，這部分將來如何處理應有配套措施。

二、有關中長期資金運用的問題，經建會財務處代表認為郵政儲金的自主性應可以提高。未來中長期資金是否可以與郵政儲金脫勾，涉及中長期建設的發展與資金的運用，應請經建會（財務處）研提相關配套措施供本案決

策參考，如認為未來的確可以不依賴郵政儲金，亦應有明確的政策方向。

- 三、簡報中除前兩項問題以外，包括郵政涉未來國家主權之彰顯，秘密通訊等問題，請交通部再行研究，提出解決方式之建議，譬如：郵政涉及國家主權部分，有無與外交部進行探討，請交通部釐清，並依職掌提出建議。
- 四、有關郵政公司民營化，其他國家做法值得深入研究。目前雖全世界只有三家郵政公司完成民營化，但企業化之公司不在少數，該等已企業化之公司未來是否亦有行民營化計畫？特別應注意日本郵政改革目前進行情況如何？主要討論的議題有哪些？哪些做法可供我們參考？這部分請中華郵政公司蒐集提供相關資料。
- 五、綜合以上問題與建議之提出，請仍依行政院秘書處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院臺交字第○九一○○九一六四五號函所列會議決議事項繼續推動辦理，對於涉及修法相關配套措施部分，亦應一併納入研究。上述專題研究完成後，由交通部彙整修正原中華郵政民營化計畫書，再函報行政院。
- 六、以上專題研究或討論工作，請儘速進行，原則一個月內提出，送交交通部彙整辦理。全案「交通部修正原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計畫書，再函報行政院一案」，若需要更長的時間，由交通部循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同意延長。

陸、散會（中午十二時三十分）